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林映姿

聯絡電話：21910189

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修正草案，確保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建構更加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現行刑法規定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而有所不足，爰提出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 3 年以下，無次數限制，並採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

又配合刑法修正，本次亦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草案採「分級分流」、「多元處遇」、「流動迴轉」、「定期評估」及「轉銜機制」。亦即，視受處分人情況予以不同處遇，除監護處分執行之初，依受處分人之狀況予以分級分流外，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得依具體情形而變更執行方式，如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者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繼續治療，或交由家屬、調整為門診

治療；又如對於狀況惡化之受處分人，得由門診治療，改收治於精神醫療機構或司法精神醫院，據以妥適執行等。另對受處分人予以定期評估，亦即，執行監護處分之處遇方式、延長或免其監護處分時，均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而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則設轉銜制度，檢察機關將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以無縫接軌。

本次修法草案，經過行政院縝密的討論及審查，於今日院會通過，代表政府建構更完善社會安全網之決心，俟將來立法通過後，將能無縫落實社會安全之維護及兼顧人權保障，貫徹我國身為法治國之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也使監護制度與時俱進，再創新猷！